



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

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自愿在贵司开立基金账户，并承诺在购买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以及贵司发布的相关公告（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）内容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对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内容不理解时将主动询问贵司工作人员。本人确认将通过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内容以知晓下列事项：

- 一、购买贵司产品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；
- 二、购买贵司产品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；
- 三、因贵司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，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；
- 四、因贵司业务或者财务状况变化，影响本人判断的事由；
- 五、限制本人权利行使期限或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。

承诺人（申请人）签名：

日期：